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永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嘉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JNH2025-ZB-11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48号
采购项目预算：86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31日

采购人签章：
江永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胡丹丹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00,000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	280,000	综合评分法
3	第三包	28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00,000元

包概述：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300,000	1	30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1.1	服务需求	<p>一、项目概况：</p> <p>1.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江永县2025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名，其中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1个，共计50人，补助标准6000元/人。通过参加高素质农民系统培育，提升本县农民综合素质，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p> <p>二、服务标准：</p> <p>1. 按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和《江永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实施。</p> <p>2.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培训对象及人数：农机手、农机合作社骨干成员、拟购农机人员等50名。培训课程设计：开展中央一号文件解读、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和农业场景运用等方面培训，农机合作社经营管理、跨区域作业协调提升关键环节农机作业水平、无人机操作、农机手考证培训。预期效果：参训人员在农机技能、维修、管理、创新、安全生产管理等多方面能力提升，进而推动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p> <p>3. 参训人员要求：具有中国国籍，年满16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且不影响自愿参加培训的农村户籍人群。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p> <p>三、商务要求：</p> <p>1. 服务时间：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付款方式：按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方式支付，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政策调整，一律按照新政策执行。具体以财政支付到账为准！</p> <p>4. 验收标准：落实培育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培育机构完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任务20个工作日内，项目县市区(市州)需组织培育项目验收。培育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递交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自评汇编资料及线上《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任</p>		

		<p>务完成、评价率、满意率资料、培育工作档案验收资料，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实施验收工作。</p> <p>5. 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6. 售后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提供跟踪服务方案。</p> <p>四、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 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履约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p> <p>3.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p> <p>4. 近三年内培育机构出现过以下情形的，不得承担本年度培育任务：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1个月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包上传投标文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每包单独报价，但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投标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1.2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 程(试 行)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 程</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p> <p>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p> <p>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需求组织开展。</p> <p>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p>

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培育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各省申报。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 (一) 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
- (二) 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

(三) 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

(四) 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

(五) 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

(六) 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标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

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

- (一) 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
- (二) 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
- (三) 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四) 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 (一) 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 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 (三) 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 (四) 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 (五) 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

		<p>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附 则</p> <p>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p> <p>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p> <p>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p>
1.3	高素 质农 民培 育规 范(修 订)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h3> <p>一、适用范围</p> <p>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p> <p>二、培育对象</p> <p>培育对象应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p> <p>三、培育机构</p> <p>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p> <p>（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p> <p>（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p> <p>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p> <p>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p> <p>四、开班计划</p> <p>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p>

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各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p>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p> <p>十二、跟踪服务</p> <p>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p> <p>十三、信息档案</p> <p>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含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1.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业绩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2	师资匹配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3	服务团队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4	培训方案	技术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5	质量保证方案	技术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6	专业设置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7	教材选用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8	培训场所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9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_。</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p>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p>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注：本协议书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时间截图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培训业绩，每1班次计2分，最多计10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师资匹配】的评分规则：培育师资须从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内选用。师资的专业领域、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应与所授课程主题高度匹配，确保授课内容的专业性和适用性。（1）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10人（含兼职）及以上，计10分；（2）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8人（含兼职）及以上，计8分；（3）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人（含兼职）及以上，计6分；</p> <p>【师资匹配】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及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和教师资格证扫描件；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5分，人员配置不足5人的每少1人扣1分。（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或教育）类高级职称的计1分。</p> <p>【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管理服务团队清单明细、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计分。</p>
5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p>【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p>

						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质量保证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⑥信息档案制度。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2分，共12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1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2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7	客观分	商务分	11	是	图片	【专业设置】的评分规则：1、专业课程体系：投标供应商开设与所投标的培训主题相关的专业课程或者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办学许可核定的职业（工种）。投标供应商为高校的，开设相关专业课程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计6分，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每提供一项计3分；投标供应商为培训机构的，获得由行政机构颁发的与本项目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的国家级荣誉，计6分，获得省级荣誉，计3分。本项内容最多计6分。2.示范基地建设：投标供应商在所投标的培训主题专业方向获得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省级及以上基地一个计5分，市（州）级基地一个计3分。本项内容最多计5分。 【专业设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官网截图（附截图页面链接），未提供的不计分。
8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教材选用】的评分规则：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5分。 【教材选用】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
9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培训场所】的评分规则：投标供应商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2、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能够满足所投标的培训主题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培育机构要求的，计2分。 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

					<p>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培训场所】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280,000元

包概述：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280,000	1	28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培育	1.1	服务需求	<p>一、项目概况：</p> <p>1.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江永县2025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名，其中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常规培训班2个，每个班50人，共计100人，补助标准2800元/人。通过参加高素质农民系统培育，提升本县农民综合素质，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p> <p>二、服务标准：</p> <p>1. 按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和《江永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实施。</p> <p>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培育。培训对象及人数：聚焦我县以香芋、香姜为主的蔬菜，以香柚、沃柑为主的水果，计划分两个班，培育果蔬种植大户100人。培训课程设计：开展标准化种植技术（品种选育、高效栽培、绿色防控、果树修剪等）、品质提升及产地初加工培训，以及提升果蔬种植户农产品电商知识。预期效果：通过培训，帮助我县果蔬种植户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我县果蔬品质，进一步熟练掌握电商知识，帮助学员提升销售能力。</p> <p>3. 参训人员要求：具有中国国籍，年满16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且不影响自愿参加培训的农村户籍人群。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p> <p>三、商务要求：</p> <p>1. 服务时间：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付款方式：按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方式支付，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政策调整，一律按照新政策执行。具体以财政支付到账为准！</p> <p>4. 验收标准：落实培育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培育机构完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任务20个工作日内，项目县市区（市州）需组织培育项目验收。培育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递交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自评汇编资料及线上《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任务完成、评价率、满意率资料、培育工作档案验收资料，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实施验收工作。</p>		

		<p>5. 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6. 售后服务：培训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提供跟踪服务方案。</p> <p>四、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 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履约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p> <p>3.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p> <p>4. 近三年内培育机构出现过以下情形的，不得承担本年度培育任务：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1个月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包上传投标文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每包单独报价，但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投标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1.2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行)</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p> <p>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p> <p>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需求组织开展。</p> <p>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p>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培育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各省申报。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示程序。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一) 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

(二) 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

(三) 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

(四) 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

(五) 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

(六) 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标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

- (一)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
- (二)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
- (三)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四)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 (一)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 (三)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 (四)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 (五)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

			<p>实施细则。</p> <p>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p>
	1.3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h3> <p>一、适用范围</p> <p>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p> <p>二、培育对象</p> <p>培育对象应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p> <p>三、培育机构</p> <p>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p> <p>（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p> <p>（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p> <p>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p> <p>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p> <p>四、开班计划</p> <p>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p> <p>五、课程要求</p> <p>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p>

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原则上，综合素养课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用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各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p>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含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培育	1.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服务团队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2	师资匹配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3	类似业绩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4	专业设置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5	教材选用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6	培训场所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7	培训方案	技术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8	质量保证方案	技术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9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 （甲方）</p>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p>(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p> <p>(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7.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 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 份, 采购人执 份, 供应商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电 话:</p> <p>传 真: 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帐 号:</p> <p>注: 本协议书仅供参考, 合同双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约定。</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員、后勤保障人員等；该项目计5分，人員配置不足5人的每少1人扣1分。（2）拟任本項目負責人具有农业（或教育）类高级职称的计1分。</p> <p>【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管理服务团队清单明细、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师资匹配】的评分规则：培育师资须从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内选用。师资的专业领域、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应与所授课程主题高度匹配，确保授课内容的专业性和适用性。（1）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10人（含兼职）及以上，计10分；（2）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8人（含兼职）及以上，计8分；（3）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人（含兼职）及以上，计6分；</p> <p>【师资匹配】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及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和教师资格证扫描件；上述人員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时间截图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培训业绩，每1班次计2分，最多计10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11	是	图片	<p>【专业设置】的评分规则：1、专业课程体系：投标供应商开设与所投标的培训主题相关的专业课程或者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办学许可核定的职业（工种）。投标供应商为高校的，开设相关专业课程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计6分，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每提供一项计3分；投标供应商为培训机构的，获得由行政机构颁发的与本项目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的国家级荣誉，计6分，获得省级荣誉，计3分。本项内容最多计6分。2.示范基地建设：投标供应商在所投标的培训主题专业方向获得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省级及以上基地一个计5分，市（州）级基地一个计3分。本项内容最多计5分。</p> <p>【专业设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官网截图（附截图页面链接），未提供的不计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教材选用】的评分规则：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5分。</p> <p>【教材选用】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p>
7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p>【培训场所】的评分规则：投标供应商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2、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能够满足所投标的培训主题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培育机构要求的，计2分。</p> <p>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培训场所】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8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p>【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一）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9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p>【质量保证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⑥信息档案制度。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2分，共计12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1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2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p>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p>	<p>》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p>
--	---	---

包名：第三包 采购金额：280,000元

包概述：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280,000	1	28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常规培训班	1.1	服务需求	<p>一、项目概况：</p> <p>1.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江永县2025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名，其中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常规培训班2个，每个班50人，共计100人，补助标准2800元/人。通过参加高素质农民系统培育，提升本县农民综合素质，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p> <p>二、服务标准：</p> <p>1. 按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和《江永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实施。</p> <p>2.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培训对象及人数：粮食种植大户，分两个班共100人。课程设计：聚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水稻、油菜、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为核心，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围绕单产提升目标，开展关键技术培训，重点普及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技术和电商知识。采用“田间课堂”“示范基地观摩”等形式，展示水肥一体化技术在节水节肥、提质增产中的实践成效，推动技术从“理论教学”向“田间应用”转化。预期效果：通过培训，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帮助我县粮油种植户粮油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粮油单产，进一步熟练掌握电商知识。</p> <p>3. 参训人员要求：具有中国国籍，年满16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且不影响自愿参加培训的农村户籍人群。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p> <p>三、商务要求：</p> <p>1. 服务时间：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付款方式：按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方式支付，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政策调整，一律按照新政策执行。具体以财政支付到账为准！</p> <p>4. 验收标准：落实培育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培育机构完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任务20个工作日内，项目县市区(市州)需组织培育项目验收。培育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递交线下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自评汇编资料及线上《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任务完成、评价率、满意率资料、培育工作档案验收资料，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p>		

			<p>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等有关部门实施验收工作。</p> <p>5. 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6. 售后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提供跟踪服务方案。</p> <p>四、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 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履约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p> <p>3.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p> <p>4. 近三年内培育机构出现过以下情形的，不得承担本年度培育任务：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1个月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包上传投标文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每包单独报价，但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投标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1.2	<p>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行)</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p> <p>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p> <p>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需求组织开展。</p> <p>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p>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培育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各省申报。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示程序。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 (一) 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
- (二) 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
- (三) 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

(四) 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

(五) 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

(六) 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标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

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

- (一)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
- (二)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
- (三)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四)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 (一)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 (三)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 (四)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 (五)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p>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p> <p>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p>
1.3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h3> <p>一、适用范围</p> <p>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p> <p>二、培育对象</p> <p>培育对象应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p> <p>三、培育机构</p> <p>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p> <p>（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p> <p>（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p> <p>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p> <p>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p> <p>四、开班计划</p> <p>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p> <p>五、课程要求</p> <p>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p>

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各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

			<p>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p> <p>十三、信息档案</p> <p>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含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常规培训班	1.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服务团队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2	师资匹配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3	类似业绩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4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p>本合同自 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电 话：</p> <p>传 真： 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帐 号：</p> <p>注：本协议书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约定。</p>
5	培训方案	技术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6	质量保证方案	技术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7	专业设置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8	教材选用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9	培训场所	商务	培训场所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員、后勤保障人員等；该项目计5分，人員配置不足5人的每少1人扣1分。（2）拟任本項目負責人具有农业（或教育）类高级职称的计1分。</p> <p>【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管理服务团队清单明细、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师资匹配】的评分规则：培育师资须从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内选用。师资的专业领域、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应与所授课程主题高度匹配，确保授课内容的专业性和适用性。（1）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10人（含兼职）及以上，计10分；（2）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8人（含兼职）及以上，计8分；（3）具备农业类或教育类或所投包培训相关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5人（含兼职）及以上，计6分；</p> <p>【师资匹配】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及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和教师资格证扫描件；上述人員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时间截图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培训业绩，每1班次计2分，最多计10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5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p>【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4分，共计24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p>

						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2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4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p>【质量保证方案】的评分规则：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⑥信息档案制度。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计2分，共计12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每项扣1分；2、方案缺漏项方案不合理（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每项不足之处扣2分；3、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1	是	图片	<p>【专业设置】的评分规则：1、专业课程体系：投标供应商开设与所投标的培训主题相关的专业课程或者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办学许可核定的职业（工种）。投标供应商为高校的，开设相关专业课程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计6分，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每提供一项计3分；投标供应商为培训机构的，获得由行政机构颁发的与本项目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的国家级荣誉，计6分，获得省级荣誉，计3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官网截图（附截图页面链接），未提供的不计分，本项内容最多计6分。2.示范基地建设：投标供应商在所投标的培训主题专业方向获得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省级及以上基地一个计5分，市（州）级基地一个计3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官网截图（附截图页面链接），未提供的不计分，本项内容最多计5分。</p> <p>【专业设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官网截图（附截图页面链接），未提供的不计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教材选用】的评分规则：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5分。</p> <p>【教材选用】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p>
9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p>【培训场所】的评分规则：投标供应商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2、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能够满足所投标的培训主题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培育机构要求的，计2分。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培训场所】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p>

						计分。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